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30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在公司5-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小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14年9月18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，经广泛征询意见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陆小明先生、姚维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）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

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，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宁波滨江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整授信额度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之日起授信期限为一年，由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伦乐器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，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宁波滨江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整授信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9 月 10 日

附件：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陆小明先生，男，1966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现任宁波市北仑区青林永兴模具厂厂长，宁波精磊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公告日，陆小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陆小明先生作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2、姚维芳先生，男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职于装璜五金厂，2001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行政法务部。现任本公司监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姚维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姚维芳先生作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